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寬

指定辯護人 陳聰敏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宣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原記載」欄所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欄，有如附表所示之文字誤繕，係屬誤載，惟因理由已敘明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故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爰裁定更正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莉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韻雯

01 附表
02

出處	原記載	更正記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欄第1-3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